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人ApoE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ApoE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人类外周血样本DNA中ApoE基因的T388C和C526T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445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8月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ApoE（Apolipoprotein E）基因位于人类19号染色体，由其编码产生的载脂蛋白E，参与血脂的运输、存储和代谢。ApoE基因有2个突变位点，可产生ε2、ε3、ε4这3种单倍体型，它们组合形成了6种基因型，分别是ε2/ε2、ε2/ε3、ε2/ε4、ε3/ε3、ε3/ε4、ε4/ε4，并编码成三种载脂蛋白亚型ApoE2、ApoE3和ApoE4。不同亚型在阿尔茨海默病、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风险中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影响人体内血脂水平和他汀类药物的用药效果。

以阿尔茨海默病（AD）为例，《中国痴呆与认知障碍诊治指南：阿尔茨海默病的危险因素及其干预》指出，不同ApoE等位基因对AD发病风险的影响各不相同，其中ApoE ε4等位基因携带者AD的患病风险增加、平均发病年龄降低。因此，检测ApoE基因多态性可为有效评估阿尔兹海默病的发病风险提供参考，以便早期预防和干预。

该产品可辅助临床监测他汀类药物的用药效果，为评估阿尔茨海默病及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风险提供参考，并为个体化精准诊疗提供依据，应用领域广泛，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和市场价值。

该产品系圣湘生物继人MTHFR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后，上市的第二款药物基因组系列产品，亦标志着公司在“银发经济”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未来，圣湘生物将继续完善药物基因组学产品布局，不断打磨精品，助力临床药物的合理有效使用，实现疾病的健康管理。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裕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裕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裕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裕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49.86%（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下跌4.2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2.4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9.49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72.13万元。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市盈率（TTM）136.31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6.0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10%，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49.86%（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下跌4.2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2.4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9.49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72.13万元。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市盈率（TTM）136.31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6.0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10%，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630,000	9,630,000	2024年8月19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30,000股，共有75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有61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并支付利息。2024年5月24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1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4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因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6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出现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不再解锁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06元/股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的或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06元/股（不计利息）购回。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0,694,678.86元（含利息），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75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289,932,00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9,630,0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610,322,4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562,000	0.72	-9,630,000	289,932,00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0,390,444	99.28	0	41,320,390,444	99.30
股份合计	41,619,952,444	100.00	-9,630,000	41,610,322,4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或“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持创新创造价值，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1996年成立，201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金融科技领域，是一家领先的平台型数字服务提供商，一直坚持基础技术研究、持续的技术创新，已成为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变革引领者。公司的愿景是成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领导者。公司的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基金&资管、信托、银行、期货、要素市场等行业信息化业务。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创新创造价值”，无论是营业收入还是净利润都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增强了其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竞争力，并实现了业绩的稳步提升。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390.93万元，同比增长19.10%；实现归母净利润23,326.12万元，同比增长40.49%；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21,736.31万元，同比增长38.94%。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3+1”基础技术平台（HyperDB内存数据库、LiveDTP分布式交易平台、LiveBOS业务架构平台、LiveData灵动数据平台）提供全域金融信息化应用支撑，持续创新，为金融行业数字化赋能。在信创化关键技术上，公司通过创新的存算分离架构，摆脱了某些基础软件的约束，实现了领先替代的信创化策略，保证了各类应用系统全面信创化的顺利实现。

2024年，公司将继续依赖创新技术的积累和在核心交易、专业交易、财富管理领域、机构服务、数智化运营、投资银行等领域的产品领先优势，加快推进行业信创化进程，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增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分红回报机制，重视股东长期回报

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坚持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现金分红约6.5亿元，上市募资净额3.6亿元，现金分红金额超上市募资净额2.9亿元。近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60%。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73%。

公司着眼于对股东短、中、长期利益维护，研究制订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能够持续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资金使用安排、经营发展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探索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等方案，持续提升股东的获得感。

三、加强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的基础上，致力于确保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及时获得公司信息。2024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市场高频、高质、高效的沟通，并通过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的双向沟通机制，助力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持续提升披露质量。在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强化披露力度，提升公告可读性和披露有效性。

注重多元沟通交流。在积极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项目进展适时开展投资者接待、座谈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主动参加行业投资策略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的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了解投资者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听取投资者合理的意见，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

四、规范运作和加强风控，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完善治理制度体系。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切实落实好相关治理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有效性。

保持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完善以战略和经营为核心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重点防范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债务风险等各类风险。同时，对现有内控体系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增强财务管控水平，实现效能提升。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内容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2023年8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将购买上述大额存单的本金1,600万元及收益137.27万元全部收回（其中814,133.33元为受让时转给对方的利息，公司本次实际购买获得利息为558,533.34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与LANCET就注射用BC001签署《经销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拟与俄罗斯公司LANCET签署《经销和许可协议》，泸州步长拟许可LANCET在欧亚经济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下简称“地域”）内，就注射用BC001（适应症为癌症的治疗，包括晚期胃癌及胃食管交接处腺癌）作为产品上市许可的持有人进行产品的注册、包装和质量控制，以及作为地域内的独家经销商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在当前中国医药企业积极“走出去”的大背景下，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产品国际化战略，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拟与俄罗斯公司LANCET JOINT-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LANCET”）签署《经销和许可协议》，泸州步长拟许可LANCET在欧亚经济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内，就注射用BC001（适应症为癌症的治疗，包括晚期胃癌及胃食管交接处腺癌）作为产品上市许可的持有人进行产品的注册、包装和质量控制，以及作为地域内的独家经销商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等。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LANCET就注射用BC001签署＜经销和许可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许可标的主要情况

（一）药品说明

BC001为注射用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适应症为癌症的治疗，包括晚期胃癌及胃食管交接处腺癌，属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注射用BC001关于“联合紫杉醇二线治疗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适应症正在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另有“BC001联合PD-1单抗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适应症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二）研发投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注射用BC001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2,013.88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礼来公司研发的Cyramza?/希冉择?（Ramucirumab，雷莫西尤单抗）为注射用BC001的同靶点药物，2014年在美国批准上市，2022年3月在国内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全球已批准适应症包括：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和胃食管交界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直肠结肠癌及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根据科睿唯安数据库显示，2022年Cyramza?全球销售额达9.71亿美元。

目前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国产同类药物获批上市。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LANCET JOINT-STOCK COMPANY

注册日期：2005年2月8日

地址：107553,Moscow,Bolshaya Cherkizovskaya str.24A,building 1, office 527

国家注册号：1057746183417

股份资本：10,000卢布

LANCET总部位于莫斯科，已从事了近20年药品市场经营活动，拥有大量的产品合格证书、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的相关许可证及各种有效商标。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76,860卢布（千），负债总额11,377,097卢布（千），净资产2,899,763卢布（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20,182卢布（千），净利润1,990,908卢布（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202,940卢布（千），负债总额10,217,741卢布（千），净资产3,985,199卢布（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466,673卢布（千），净利润1,498,632卢布（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LANCE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泸州步长与LANCET正式签署了《经销和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许可和授权

1、泸州步长特此授予LANCET一项独占、可分许可（仅向LANCET的关联方分许可）且不可转让给第三方的许可，允许LANCET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泸州步长的权利、所有权、许可技术，作为地域内产品在相关领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产品进行二次包装、序列化、三次包装和质量控制，以及作为地域内的独家经销商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等，并且LANCET特此接受此类许可和授权。

许可的地域范围：欧亚经济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且有可能将地域扩展至前苏联加盟共和国（阿塞拜疆和/或格鲁吉亚）。

2、泸州步长进一步授予LANCET一项独占的、可分许可（仅向LANCET的关联方分许可）且不可向第三方转让的权利，允许LANCET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就相关领域发行和推广产品。

公司及泸州步长拟许可LANCET使用的相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注册有效期
BUCHANG	步长制药	1028158	5	2020.1.4-2030.1.4

商标许可使用地域限于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商标许可期限为自2024年8月13日至2030年1月4日止。如需延长商标许可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商标许可使用性质为独占许可使用。

3、LANCET无偿授予泸州步长一项非独占的、可分许可（仅向泸州步长关联方分许可）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权，许可泸州步长为生产和向LANCET和/或其关联方、分许可方和/或分包商供应产品的目的，就适应症使用由LANCET创造的产品商标、设计图、插图和其他知识产权。

（二）供应条款

自泸州步长书面确认并接受LANCET采购订单之日起110个日历日内，泸州步长有义务向LANCET交付产品。产品的交付应在泸州步长所在地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货交承运人（FCA）条款进行。其它供应条款在预计交货时间前45个日历日内单独签署的附加协议中约定。

（三）财务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LANCET根据协议约定向泸州步长支付首期付款，另根据双方合作达到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进行里程碑付款。产品在地域内上市销售后，泸州步长是LANCET独家的生产制造与供货商，且LANCET应向泸州步长支付每一日历年地域内产品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销售提成费。

由于医药行业特殊性，经公司审慎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为商业秘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如果构成重大违约，还应就每一重大违约向另一方支付协议约定金额的罚金。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10年；自收到在地域的产品上市许可之日起，本协议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为从生效日期起至上市许可签发之日。

（六）适用法律

协议受俄罗斯联邦法律管辖，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协议双方未能就因协议引起或发生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主张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争议、分歧或主张应在自治非营利组织“俄罗斯现代仲裁协会”由俄罗斯仲裁中心根据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生物药战略布局方面国际化进程的重要突破和里程碑，在为公司带来经济收益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将公司研发成果通过商业合作及许可授权方式快速转化为公司效益，有助于拓宽注射用BC001的海外市场，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借助国际合作伙伴覆盖海外市场，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为公司的国际化策略创造有利条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六、风险提示

1、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注射用BC001能否成功在海外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